

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

2004年10月13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2008年09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組織章程係依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組織章程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為規劃及推動與系上發展相關之中長期及特定工作項目，設置規劃委員會。
- 三、本系規劃委員會七至九名成員，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本系規劃委員會推動執行之重大工作項目，需經系務會議通過或授權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改時亦同。